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

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代理理事長：呂威震

秘書長：呂美儀

電話：02-87727788

傳真：02-2771402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（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| 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一級 | 38 公斤（含）以下 | 6 | 第六級 | 55.1 公斤至 60 公斤 |
| 2 | 第二級 | 38.1 公斤至 42 公斤 | 7 | 第七級 | 60.1 公斤至 66 公斤 |
| 3 | 第三級 | 42.1 公斤至 46 公斤 | 8 | 第八級 | 66.1 公斤至 73 公斤 |
| 4 | 第四級 | 46.1 公斤至 50 公斤 | 9 | 第九級 | 73.1 公斤至 81 公斤 |
| 5 | 第五級 | 50.1 公斤至 55 公斤 | 10 | 第十級 | 81.1 公斤以上 |

| （二）青少年女子組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一級 | 36 公斤（含）以下 | 6 | 第六級 | 52.1 公斤至 57 公斤 |
| 2 | 第二級 | 36.1 公斤至 40 公斤 | 7 | 第七級 | 57.1 公斤至 63 公斤 |
| 3 | 第三級 | 40.1 公斤至 44 公斤 | 8 | 第八級 | 63.1 公斤至 70 公斤 |
| 4 | 第四級 | 44.1 公斤至 48 公斤 | 9 | 第九級 | 70.1 公斤以上 |
| 5 | 第五級 | 48.1 公斤至 52 公斤 | | | |

| (三) 公開男子組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一級 | 60 公斤 (含) 以下 | 5 | 第五級 | 81.1 公斤至 90 公斤 |
| 2 | 第二級 | 60.1 公斤至 66 公斤 | 6 | 第六級 | 90.1 公斤至 100 公斤 |
| 3 | 第三級 | 66.1 公斤至 73 公斤 | 7 | 第七級 | 100.1 公斤以上 |
| 4 | 第四級 | 73.1 公斤至 81 公斤 | | | |

| (四) 公開女子組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一級 | 48 公斤 (含) 以下 | 5 | 第五級 | 63.1 公斤至 70 公斤 |
| 2 | 第二級 | 48.1 公斤至 52 公斤 | 6 | 第六級 | 70.1 公斤至 78 公斤 |
| 3 | 第三級 | 52.1 公斤至 57 公斤 | 7 | 第七級 | 78.1 公斤以上 |
| 4 | 第四級 | 57.1 公斤至 63 公斤 | | | |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 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6 人 (含) 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 (IJF) 頒布的賽制 (4 柱復活賽制, Double Repechage)。

(二) 5 人 (含) 以下採取循環賽。

(三) 循環賽名次的決定：

1. 名次的決定：依序先比 (1) 勝場、(2) 最高獲勝積分總和、(3) 選手間勝敗關係、(4) 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、(5) 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，若仍相同時則加賽決定名次。

2. 獲勝內容積分說明：獲得一勝 (犯規輸) 10 分、半勝 1 分、指導 0 分 (黃金時間得分相同)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每日上午 9 點開始比賽。3 月 21 日進行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，賽程每場 3 分鐘 (黃金得分不限時)。

3 月 22 日進行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，賽程每場 4 分鐘（黃金得分不限時）。

(二) 賽程抽籤：採電腦抽籤。

(三) 過磅：

1. 地點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（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）。

2. 時間：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6：30 至 17：00 試磅，17：00 至 17：30 正式過磅，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候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重不足或超重者，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簽名確認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
3. 抽磅：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（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）。

4. 過磅服裝：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，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選手要求，亦可裸體過磅。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（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
(四) 參賽選手須準備標示有該單位名稱的字樣或識別布的藍、白色柔道服各一套參賽（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），違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選手過磅、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過磅、出場比賽。

(六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。

(七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

道總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直轄市（縣市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、各量級名次，採第三名、第五名並列方式。其他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暨抽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，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（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，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（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）舉行。